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03075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許，發現車

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附近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5330394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

惟

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S07098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3

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0307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

年

3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67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